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交易：

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總代價61,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訂金5,000,000港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ii)15,000,000港元須於訂立正式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i) 16,968,750港元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v)24,031,25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1%。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訂約各方： (i) 買方：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楊培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執業醫生，並為蕪湖市皖南醫學院之畢業生，主修臨床醫學。彼於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開發新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賣方為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制定策略方向。於成立附屬公司前，賣方於研發附屬公司所應用之技術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約為4,53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訂金5,000,000港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
- (ii) 15,000,000港元須於訂立正式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 (iii) 16,968,750港元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v) 24,031,250港元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經營及業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c)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d) 已接獲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成立及維持附屬公司之合法性及效力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e)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及(e)，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先決條件(a)及(e)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保證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提供之保證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保證：

- (i) 除附屬公司於管理賬目披露者外，附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負債或或然負債；
- (ii) 由附屬公司管理賬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根據諒解備忘錄或其他合約引致索償之行動或遺漏；

- (iii) 附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之方法或涉及任何有關之行動；及
- (iv)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正式成立，並已正式取得附屬公司成立及營業所需之一切批文。

完成

完成須於諒解備忘錄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倘由於買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將有權因毀壞賠償沒收訂金。

倘由於賣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而賣方須因毀壞賠償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按金之額外款項。

倘由於賣方及買方違反條款導致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而任何一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均並無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倘全部條件並未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後12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諒解備忘錄即告終止。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須彼此本著誠信磋商，以確保盡快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後30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諒解備忘錄僅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重大條款，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有全部酌情權決定是否繼續完成，或是終止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而任何一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均並無任何責任及負債。

倘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代價總額將按一比一基準抵銷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後予以下調，抵銷金額相等於不足部份，即實際純利與保證溢利間之差額。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錄得虧損，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該等虧損金額（以正數表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

倘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超逾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賣方有責任將任何不足部份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按保證溢利之市盈率約12.2倍計算。有關市盈率乃由董事會參考於主要股市上市並從事肥料製造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十一家公司釐定。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參考於主要股市上市並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相對較低之市盈率；及iii)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135,750,000股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19.3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4港元折讓約19.5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1港元折讓約16.72%；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39港元溢價約220.51%。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21,041,25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1%。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訂立契諾，倘唯一最大主要股東維持不變，則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屆滿六個月止期間內，在未經買方批准前，其將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於本公佈日期，唯一最大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及每股資產淨值釐定。鑑於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20.5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賣方於完成後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將給予彼額外獎勵管理附屬公司。

雖然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主要股東，惟賣方將不獲委任至董事會。諒解備忘錄中並無載有條款或條文賦予賣方權力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載(i)於本公佈日期且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且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且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附註1)	144,024,172	24.41%	144,024,172	19.84%
馬希聖先生(附註2)	5,600,000	0.95%	5,600,000	0.77%
賣方	—	—	135,750,000	18.71%
公眾人士	440,342,548	74.64%	440,342,548	60.68%
總計：	<u>589,966,720</u>	<u>100.00%</u>	<u>725,716,720</u>	<u>100.00%</u>

附註：

1. 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該等144,024,172股股份中，其中129,766,892股股份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此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劉劍雄先生為賣方之獨立第三方，並與賣方及彼之聯繫人士無關連。
2. 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5,600,000股股份由馬希聖先生直接持有。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有關技術由附屬公司開發，為解決中國現有之環境及生態問題之良策。目標公司及Sky Rich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

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44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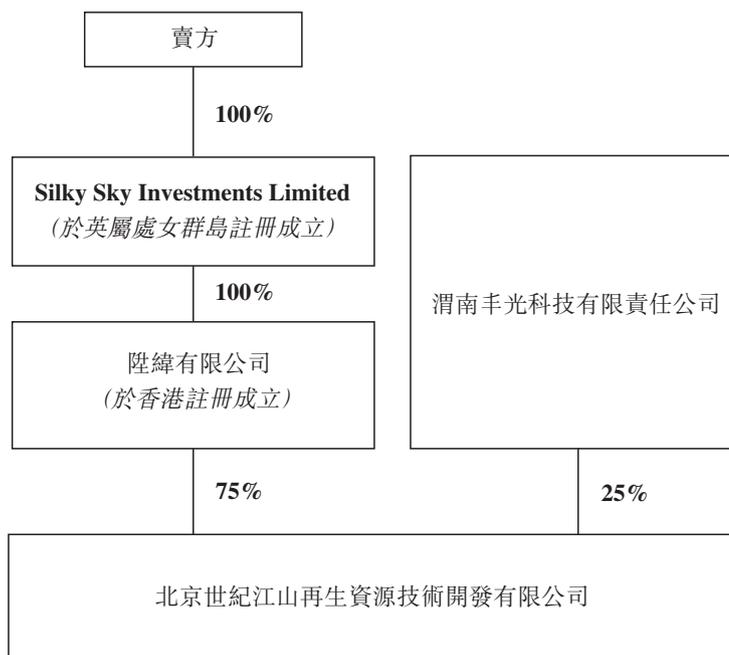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4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附屬公司之股權由Sky Rich擁有75%，餘下25%則由一家中國實體渭南丰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Sky Rich、渭南丰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Fortune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分別擁有附屬公司51%、25%及24%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Sky Rich注入附屬公司之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本集團於完成後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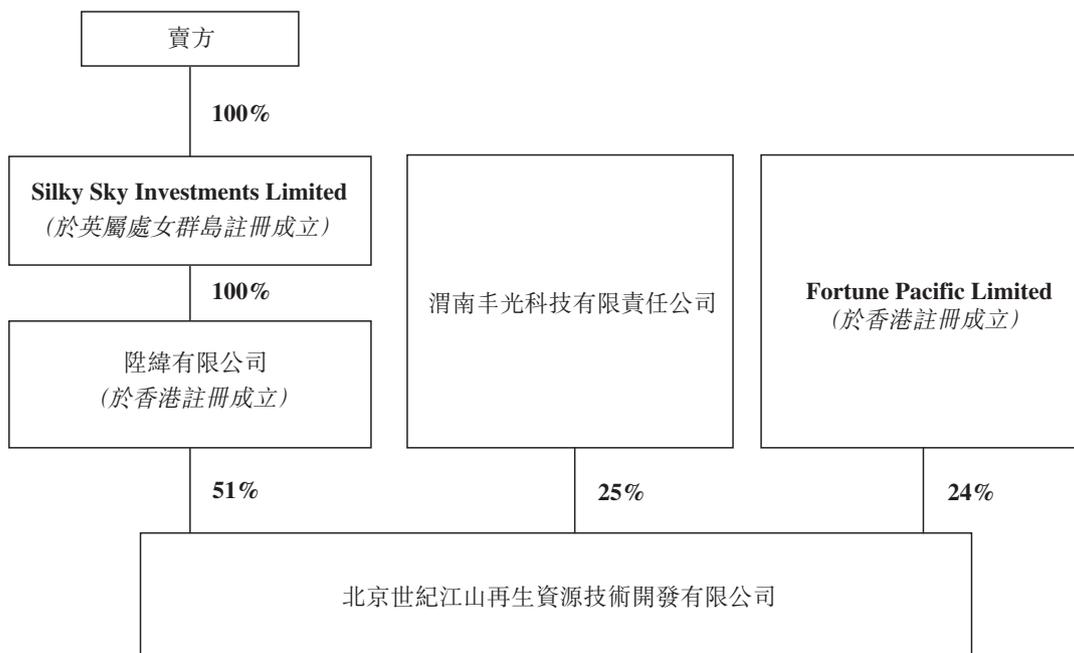
根據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附屬公司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約為600,000港元。

以下呈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前及後以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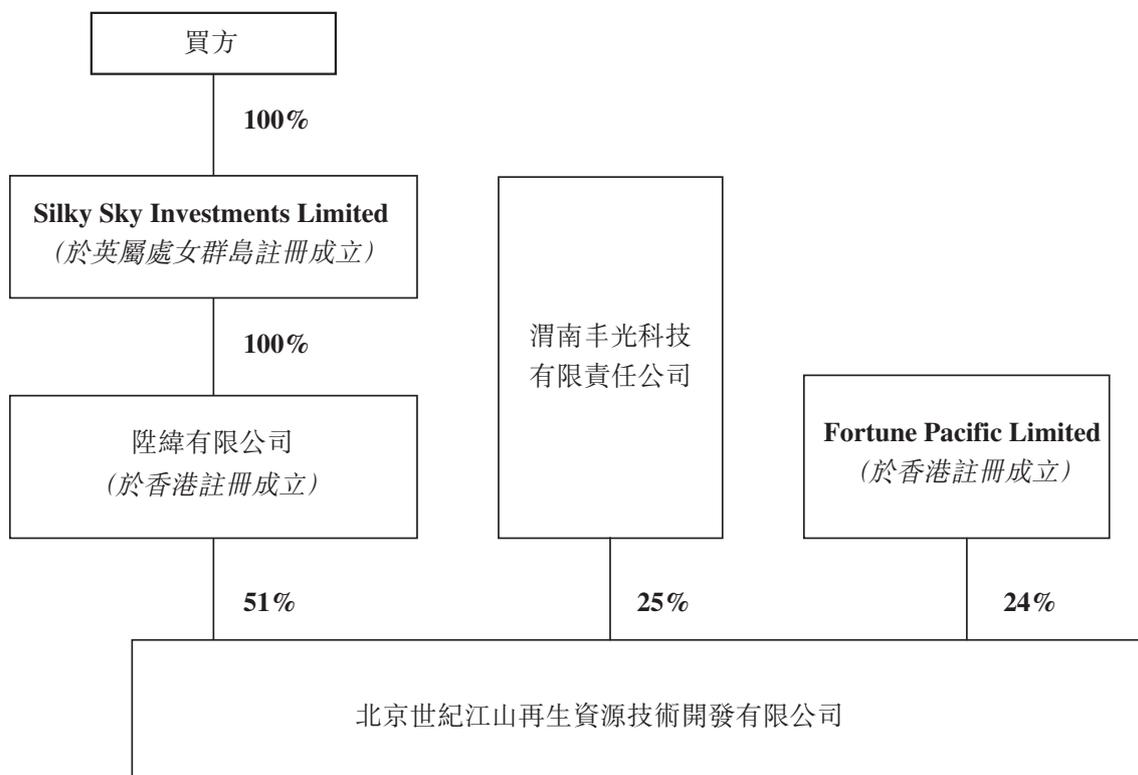
於緊隨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前



於緊隨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以及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目前正進行重組，本公司擬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收購附屬公司51%權益。為免訂約各方於附屬公司之各自股權產生不必要之混亂，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經與有關約訂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收購附屬公司51%權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7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額則為22,600,000港元。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無論是否屬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務求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認為，肥料生產行業正在增長並具有龐大之發展潛力。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為滿足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中國之肥料生產由一九九九年約33,000,000立方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52,000,000立方噸。鑑於中國農業之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日益強調環保，董事認為，有機肥料生產業務為中國快速增長之行業。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良機，同時亦成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現有業務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之良機。

目標集團於生產有機肥料時所應用以將有機廢物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乃中國肥料行業所獨有。董事認為，有關技術之獨特性將有助目標集團較中國肥料行業其他競爭者享有競爭優勢。此外，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於生產其產品時所應用以將有機廢物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為中國之環境及生態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並因此將為目標集團引入額外之商機。

賣方及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從事研發目標集團所應用之獨有技術已超過十年。於成立附屬公司前，賣方與附屬公司之管理團隊已於中國成立示範農場，以研發目標集團所應用之獨有技術，因而與中國當地之農夫建立長遠關係。董事認為，與農夫建立該等長遠關係，將為分銷目標集團之有機肥料業務開發穩健之客戶基礎。

此外，附屬公司已與中國之分銷代理訂立單一分銷協議，藉以於中國山西省及山東省獨家分銷目標集團之產品。

雖然本公司於管理有機肥料生產業務方面並無過往經驗，本公司將保留附屬公司（包括賣方）現有之管理團隊，以於完成後管理有機肥料生產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新增之肥料生產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訂金」	指	買方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有條件並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作出之溢利保證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買方建議之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執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無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款項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予支付），有關金額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約為4,53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Sky Rich」	指	Sk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由Sky Rich擁有其51%之股權
「目標公司」	指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Sky Rich及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於完成前以買方同意之經批准方式重組目標集團，且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擁有附屬公司51%之股權
「賣方」	指	楊培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如指明），僅供參考，不得視作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